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119

张家川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校园安保委托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上庄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天水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开放式征集项目”（征集编号：TGKX2023-017）要求、审核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配备保安人员在指定区域内根据甲方校园安保要求，开展日常安保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有关卫、巡逻、安全检查及区域秩序维护等。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配备保安人员 2 名，合同期限为 1 年。

三、服务费收取标准

乙方每名安保人员每月收取服务费 —— 元（其中含保安人员工资 —— 元），—— 名保安员全年共计 468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 元）。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乙方应当在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每季度前五天,根据发票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及保安人员工资。鉴于甲方安保服务费的经费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若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原因、政策原因等非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政府文件或政策规定后即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140030122000038753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者兼职的管理人员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二)乙方应协同甲方共同做好保安人员的思想工作,提高保安人员的服务水平;甲方可随时检查保安人员工作是否称职,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将具体情形书面通知乙方,对三次教育不改者,有权在提供书面材料明确相应违规情况后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经审查确实存在上述情形时需无条件在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调换。

(三)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为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履行保安服务合同所需的相关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依法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利。如乙方对于相关设施



有具体要求的,需书面报甲方并经甲方批准,否则,视为甲方全面提供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劳动保护条件。

(四)乙方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服务标准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甲方的安保特性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五)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

(六)由于甲方管理不当或者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等一切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乙方保安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甲方负责。

(七)如甲方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人保安员存在恶意损坏甲方财物、监守自盗等行为,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报警处理,并清退该保安人员。

(八)甲方每隔3年为保安人员购置更换四季服装(价值不超过1200元)。

(九)甲方负责保安人员的考勤工作,应在每月的月底将考勤表转交乙方。如保安人员出现空岗或不及时到岗情况,甲方应将具体情况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二) 甲方有权以保安人员日常违规等理由扣减保安服务费,但应以书面形式将违规情况及证明材料及时通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如确需对保安人员作相应处罚,可依据甲方规章制度予以处罚,但对于三次以上日常违规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三)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岗位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四)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执勤岗位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五)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业务素养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组织整改培训,并督促保安人员提高业务素养,切实履行义务。

(六)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人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应征甲方同意。



(七) 如乙方因保安人员离职、请假、调动换防而造成缺员时须由乙方合理安排人员加班,确保正常勤务在岗在位,相关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不得依此扣减合同约定服务费。如乙方未能及时安排人员加班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乙方应在甲方现有的安保条件(设施、设备和环境)预估安保管理中存在的隐患和潜在的风险,并告知甲方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

(九) 乙方应每年定期组织对安保人员体检和政审,对不符合学校安保要求及不能胜任安保工作的保安人员要及时辞退。

(十)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保险费用后按甲方花名册对各派出保安人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违约责任

(一) 如因甲方逾期不支付安保服务费的,须按应付服务费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时,乙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如乙方保安人员连续三天出现空岗的现象,甲方应扣除乙方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



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伊旗m县上高小学

电话: 0938-7751098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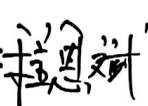
地址: 伊旗m县上高小学633#

乙方:



电话: 0938-788600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伊旗m县上高小学633#
10-楼

签订日期: 2025年 1 月 1 日

